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事先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应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

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允许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合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种类、规模及期限，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层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二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标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

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四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

第十五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责任部门：

(一)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进行审核。

(二) 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收集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信息；拟定外汇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草案；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等。

(三) 公司审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稽核与风险控制。审计部门需要跟踪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对财务部门的账务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及时防范操作风险。

(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外汇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并选择具体的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二）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价格，经公司确认后，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三）公司财务部门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若出现异常情况，由财务部门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审计部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所有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财务部门应当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交易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外汇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跟踪汇率变化，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财务负责人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董事会应立即商议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如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存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